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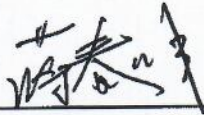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宜昌市白洋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赴宜昌市白洋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有助于提升公司酵母及生物制造产业规模效应，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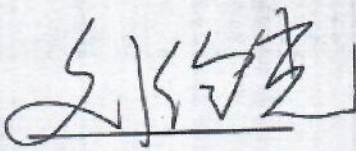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r/>		<hr/>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hr/>	<hr/>	<hr/>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蒋春黔	_____ 刘信光	_____ 孙燕萍
_____ 涂娟	_____ 莫德曼	_____ 程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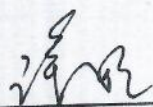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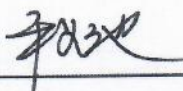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1月13日